

修業證明書

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學生 生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於中華民國 年 月在本校修業期滿 茲據
該生申明前發證書遺失 依照規定手續申請證明
修業資格經查屬實准予證明此證

(學校全銜) 校長 ○○○

貼相片處
(應加蓋學
校鋼印)

中華民國壹佰年 月 日